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負責人(印章)：黃尤姝

電話：04-25875115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正一街2號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癩瘡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第二順位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第三順位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 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

1、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2、乙方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及學期行事曆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4、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每年 8 月中旬至翌年 1 月底；第二學期為 2 月中旬日至 7 月底。實際收托

日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所規定的期程為準，原則每學期約收托 5.5 個月。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7 時 3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6 時。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16 時以後至 18 時，甲方可選擇 16 時至 17 時或 16 時至 18 時。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臺中市政府備查

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 30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等各項

費用。

(三) 乙方應開立繳費三聯單交由甲方至指定金融機構繳款，甲方繳付費用後將收據園所存

根聯交由乙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四)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每小時 35 元。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2、乙方幼童專用車 至_____由乙方接幼兒。

(二) 離園：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2、乙方幼童專用車 至_____由甲方接幼兒。

本園幼童專用車一輛，僅提供本區明正里及東蘭路沿途幼兒接送。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

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

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 7 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15 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

一、目的

(一) 確保幼兒上學、放學之安全。

(二) 維護校園安全。

二、實施辦法

(一) 於開學當週，請家長填寫一份「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第六條，以供班級老師了解幼兒相關照護注意事項。

(二) 每日接回幼兒時，請於班級幼兒「接回簽退表」上簽寫接送者姓名。

(三) 放學時避免閒雜陌生人進入校園，進行校園大門、小門的開放時間管制，其餘時段均不開放校園，請按對講機門鈴由辦公室人員接洽通知。

維護校園師生安全，不再開放校園戶外遊戲場所，務必配合下午 4:00 前離開校園。

(四)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照顧的幼兒，請家長應於時間內接回幼兒，為顧及幼兒安全，請一律按對講機門鈴由辦公室人員接洽通知，並於校門口等待幼兒。

五點課托接回時間：下午 4:50-5:00 六點課托接回時間：下午 5:50-6:00

三、接送時間

(一) 入園時間：上午 7:30~8:20

(二) 放學時間：下午 3:50~4:00

四、延長照顧時間 (有需求家長可申請)

□6:00~17:00 (繳交 1 小時 35 元費用)

□7:00~18:00 (繳交 2 小時 70 元費用)

五、注意事項

(一) 為顧及幼兒安全，請一律由本園大門口進入，下課分前門和側門，屆時由班級老師告知。校門開放時間為：上午 7:30~8:20 下午 3:50~4:00

(二) 請勿過早或過遲接送，以免發生危險或影響班級幼兒情緒，且切勿讓幼兒單獨行動或離開校園(過馬路)，致使孩子發生任何危險。

(三) 為維護幼兒安全，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入園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1. 入園時間前，不可獨留幼兒在校門外等待入園，或讓幼兒單獨行動，入園前一切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

2. 請指導幼兒來園時主動向老師打招呼，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更讓老師掌握每個幼兒的動向及安全，家長再行離開。

3. 早上至園後若無其他需求，請家長勿在校園周圍逗留，以免影響其他幼兒情緒與上課秩序。

(四) 若家長需於上課期間接送幼兒，請務必事先聯絡或告知班級老師。

(五) 若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

1. 請於放學前以電話聯絡班級老師，將被委託者之姓名、特徵及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並請被委託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資料(例如：身分證)，以提供班級老師查驗身分及登記，但請避免讓幼兒由 18 歲以下親屬接送。

2. 為顧及幼兒安全，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委由他人來園接送幼兒時，屆時老師不會讓其接走幼兒，待家長聯絡清楚後，方能接走幼兒。

為了維護幼兒安全、促進親子互動關係及體恤老師的辛勞，

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守護，敬請家長配合本園接送制度！

家長簽名：_____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私立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第二款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仟元。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仟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仟六百元	半日制 四仟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仟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仟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仟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u>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u>		<u>一學期</u>
備註	<p>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p> <p>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p>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聯絡人：林錦雲

本學期計：5.5 個月

聯絡電話：04-25875115#27

教保服務起迄日：113 年 08 月 15 日至
114 年 01 月 24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半日制	一學期

		學校附設幼兒園		0		
		6,600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88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88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5 歲 2,435 (一學期) 2~4 歲 1,235 (一學期)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全日班)總收費共 19,480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聯絡人：林錦雲

本學期計： 5.5 個月

聯絡電話：04-25875115#27

教保服務 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起迄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半日制				一學期
	學校附設幼兒園	0				
	6,600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88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88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其他	1,375				一學期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全日班)總收費共 19,480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4 日

家長需知

一、幼兒衣著：

- 一 請穿著舒適及便於活動的服裝，且自己容易穿脫的衣服和鞋子(勿穿拖鞋)。
- 二 氣候多變，請為幼兒準備一件小外套或背心，以備不時之需。
- 三 請準備一套換洗衣物置於學校工作櫃，方便有需求時更換。
- 四 請配合季節準備幼兒的寢具(棉被、枕頭)。
- 五 幼兒帶至園之個人物品請寫上姓名，方便辨認。

二、衛生保健：

- 一 幼兒若感染傳染病，如重感冒、水痘、腮腺炎、麻疹、結膜炎、德國麻疹、腸炎、腦膜炎、皮膚疱疹、腸病毒等，請及早就醫；且為求早日康復及避免傳染其他幼兒，請讓幼兒留在家中充分休息，康復後再回學校上課。
- 二 當幼兒在園內輕微受傷時，老師會妥善處理。若幼兒在園內發生重大事故，將根據幼兒入學、家長所填寫之幼童緊急就醫委託書，迅速將幼兒送至您所指定的醫院就診，或送至本園指定醫院(東勢農民醫院)，園方會立即通知家長。
- 三 幼兒如需服藥，請事先裝好中午服藥的藥量，需親自告知老師，並填寫每日餵藥委託單，連同藥袋交給老師，讓老師掌握有關幼兒服藥事項，以確保服藥安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全園主題網



